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5]盈济南非诉字第 JN2586 号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111 号·济南华润中心 38-39 层 邮编：250000

电话 (Tel)：(0531) 55698000 传真 (Fax)：(0531) 55698111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5】盈济南非诉字第 JN2586 号

致：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受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相关文件：

1、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的《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及《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公司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4、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系基于以下前提：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达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的《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本次股东会，前述通知文件中列明了会议时间和地点、审议事项、参加方式、会议出席对象及股权登记日事项、联系人等内容。

2、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00，本次股东会在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

3、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房军贤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

1、泰禾环保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提议并决定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是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2、经查验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或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 5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0,073,120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部分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4、本所律师以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出席和列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2、本次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3、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七个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73,12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73,12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73,12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73,12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73,12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73,12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073,12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签字：刘永知

刘永知

经办律师签字：侯继标

侯继标

刘尚科

刘尚科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589900262T

北京市盈科（济南）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

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12月06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济南）**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011081586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579672106726**

持证人 **侯继标**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性 别 **男**

发证日期 **2022 年 05 月 25 日** 身份证号 **3422211972102870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2年5月至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济南）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231064941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13704810051



持证人 刘尚科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8 月 04 日

身份证号 3704811985092322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20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